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筹划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 股股票自 2016 年 1 月 27 日起停牌，并于 2016 年 1 月 28 日发布了《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08）。相关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一、非公开发行事项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方案的制定，全面开展非公开发行的各项工作，以尽快确定最终发行方案。

二、延期复牌的原因

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尚需取得相关监管部门的事先认可，尚需与投资者继续沟通并达成一致，并据此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同时意向投资者必须完成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程序后才可和公司签署股份认购协议，涉及工作量较大，无法于停牌 10 个交易日内完成。

为保证信息公平、充分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2 月 17 日起继续停牌，延期复牌时间不超过 5 个交易日。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有关信息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17日